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7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許委員敏娟、蔡委員天啟、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黃委員重憲

列席：許召集人坤田、黃副總幹事細明、林組長雪姿、林組長純妃(王芷華代)、蔡組長淑儀、冀主任凱倩、林主任繼斌、游主任秀蘭、王主任紀祿、蔡秘書秋林、張秘書峻賓、徐秘書端容

請假：黃委員錦堂、黃委員承國、鄭秘書朝元

主席：陳主任委員永仁

記錄：梁夢燕

宣布開會：出席委員已逾半數，主席宣布進行第 271 次委員會議。

甲、報告事項：

一、第 270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二、第 270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恆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計黃麗娟、羅文宗、林張治里等 3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中山區恆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修正通過，並依法公告。

修正內容：「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黃麗娟之出生年月日「55/10/77」修正為「55/10/17」。

第二案

案由：本市中正區林興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申請登記候選人計吳四海、張金杏、龍秀琴、陳佑良、吳銘德等 5 人，其資格經審查均符合規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中正區林興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影本各乙份，提請審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通過，並依法公告。

第三案

案由：擬訂「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細則有關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本市實際選務工作需要，擬訂本草案，俾作為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

辦法：檢附「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遵照辦理。

決議：通過，並請遵照辦理。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15 分。